

司法局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

莱司〔2020〕12号

按照省委书记刘家义关于“大学习、大整顿、大改造、大提升”的指示要求，结合我局正在开展的《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纪律作风专项教育整顿暨全面从严治党和纪律作风建设强化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决定在全体机关干部中开展一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机关干部政治理论、学法用法、业务能力，切实增强履职尽责的本领，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执法公正的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二、培训对象：

市司法局全体干部职工。

三、培训方式

开设“科长讲堂”，组织各科室负责人上台授课，解读业务工作，交流工作经验和心得；邀请纪委领导、党校教师、优秀律师等讲授专业知识。

四、培训时间

2020年6月—12月，结合机关干部每周五集体学习时间穿插进行。

五、培训内容

（一）党建知识培训：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执政的经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党纪、党规、党风，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二）公文写作培训：公文种类，公文写作原则及方法，公文处理的基本要求和规则、公文办理的程序、公文格式和行文规则。

（三）业务知识培训：依法行政、社区矫正法、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法律知识、党风廉政等业务培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为确保学习培训活动顺利开展，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由综合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每项具体活动，要提前谋划，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活动有序推进、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认真准备,积极参与。全局干部职工要深刻认识能力提升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踊跃参加。各科室要认真完成承接的授课任务,提前准备授课讲稿,各副局长负责对分管科室的培训指导和讲稿把关,确保授课质量。

(三)加强学习,保证效果。全体机关干部要严格执行“七个一”学习制度,坚持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素质和思想觉悟,树立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

附件:司法局干部能力提升培训计划表

莱阳市司法局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司法局干部能力大提升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人
1	6月	党建业务知识	耿岩
2	7月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王颖颖
3	7月	社区矫正业务知识	王俊杰
4	8月	行政复议业务知识	吕怀玉
5	8月	人民调解业务知识	王静
6	9月	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知识	唐婷婷
7	9月	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知识	曹洪志
8	10月	公文写作基础知识	刘博
9	10月	公证业务知识	高建华
10	11月	提升干部能力素质	党校教师
11	11月	法律基础知识	律师
12	12月	党风廉政知识讲座	纪委领导